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72、27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何挺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延長羈押裁定(115年度訴字第21號、115年度聲字第300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即被告何挺漢（下稱被告）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已全部認罪，且為初犯，希望能給予被告以限制住居或每日至警察局報到等替代羈押。又被告父親有口腔癌，母親有憂鬱症，急需被告返家照顧，且本件並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有串供、湮滅證據之可能性，希望法院能重新考量，給予被告停止羈押之執行，被告定會準時報到等語。

二、按羈押被告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但書前段定有明文。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或證據之存在、發現真實及刑罰之執行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及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否延長羈押等情形，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，法院有依法認定裁量之職權，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，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又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之必要，仍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

事而為認定。聲請停止羈押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，其准許與否，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審訊問及核閱相關卷證後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製造、販賣第二級毒品罪、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考量製造、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均係法定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而重罪常伴有逃亡、滅證之高度可能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；且被告本案於1週內即販賣或轉讓毒品共3次，亦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之羈押原因，若未予羈押，顯難確保後續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而於115年1月9日裁定羈押3月。嗣因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原審於115年3月24日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所犯製造、販賣二級毒品罪均係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而重罪常伴有逃亡、滅證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可預期被告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；復衡諸被告本案於1週內即販賣或轉讓毒品共3次，亦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是被告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規定之羈押原因，於115年3月27日裁定自115年4月9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並以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，為確保日後對被告之審判及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仍有羈押被告之必要，無從以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方式替代，此外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事由，而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。核原審審酌全案情節及相關事證，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，認被告前揭羈押原

因依然存在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而予以裁定延長羈押並駁回其具保之聲請，就客觀情事觀之，原裁定目的與手段之間衡量，自有羈押之正當性及必要性，核無不當、違法或悖乎比例原則之違誤。

(二)被告雖以前詞提出抗告，然被告既已自白、且有相關證人之證述、搜索現場照片、查扣物品照片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11月5日欣毒性5A08D057號成分鑑定報告書、114年11月17日欣毒量5A08D057號純度鑑定報告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暨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等在卷可佐，足見被告之犯罪嫌疑重大。且被告所犯為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；又於短期間內多次犯案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除以羈押之強制處分外，尚非以具保、責付及限制住居等處分所能替代。又原審並未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事由作為羈押被告之原因，被告以無積極證據證明其有串供、湮滅證據之可能性為由，指摘原審裁定不當，自有誤會。再者，被告所指之家庭成員健康因素，亦非法定審酌被告是否應予繼續羈押之事項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院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另審酌本件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事由等，認原裁定對被告延長羈押及駁回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尚屬適當、必要，且合乎比例原則，應屬合理之判斷，並無不當、違法或悖乎比例原則之違誤。被告執上開情詞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　名　曜

法　官　鄭　永　玉

法　官　林　宜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　琬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